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582號

原告 台灣普克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劉梅珍 已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本件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